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清祥於民國92年10月3日擔任中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中茂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林秀卿（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則擔任中茂公司（起訴書誤載為中貿公司，應予更正）之名義負責人，而中茂公司於95年3月6日變更負責人為周發，於95年10月12日變更為名亨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名亨公司），再於99年6月10日變更為忠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忠謀公司，設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現由李永靖擔任負責人。被告明知中茂公司已變更為忠謀公司，且渠等亦非中茂公司或是忠謀公司之負責人，也未獲忠謀公司授權，竟共同意圖行使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12年9月間某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冒用中茂公司之負責人名義簽發支票1張（下稱本案支票）【支票號碼：FC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付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並在發票人簽章欄上蓋印「中茂公司」及「林秀卿」大小章。復被告於112年9月間某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交付給不詳之人而行使之，使該不詳之人持本案支票於112年9

01 月19日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承德分行兌
02 現本案支票並存入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內，然忠謀公司在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之金融帳戶早已
04 結清，本案支票因無法兌換而遭退票，致忠謀公司在票據交
05 換所受有「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之註記，足生
06 損害於忠謀公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
07 價證券罪嫌等語。

08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9 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10 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次按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
12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案於113年8月28日繫屬本院時，被告係設籍桃園市○○區
15 ○○○路00號之桃園○○○○○○○○，有戶役政資訊網
16 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1份（見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稽，
17 惟上開設籍地點係戶政機關之辦公場所，被告主觀上當無久
18 居於該處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居住於該處之可能，故桃園○
19 ○○○○○○○○顯非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
20 之住所。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稱其居所位
21 在嘉義縣大林鎮，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於112
22 年12月迄今均居住在嘉義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且被告
23 於本案繫屬時無在監在押之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附卷可參，是被告之住
25 所、居所或所在地，於本案繫屬本院時，均非於本院管轄區
26 域內。

27 (二)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偽造及行使有價證券
28 之犯罪地點均為「不詳地點」，惟檢察官於偵訊時並未就被
29 告偽造或行使有價證券之地點為訊問，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時供稱：本案支票是我在雲林偽造的，因為當時我在雲林
31 租房子，要把本案支票交給房東作為租金擔保，所以偽造完

01 也在雲林交給房東，蓋大小章及行使都在雲林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58頁），是被告偽造及行使本案支票之地點均在雲林縣
03 甚明。而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
04 人名義簽發為要件，且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
05 為完成時，其偽造之犯行即已成立。故若偽造銀行支票以圖
06 行使，無論支票上所填蓋之戶名圖章是否為該票所有人之
07 物，及支票所有人實際有無損害，或究係基於何種動機而偽
08 造支票、偽造支票後存入何人帳戶予以兌領，或持向何人調
09 現、償還債務等，均與其應負偽造有價證券之罪責不生影響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3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偽
11 造或行使有價證券罪，於偽造或行使行為完成之際，即生偽
12 造或行使有價證券之結果，屬即成犯，則本案被告之犯罪地
13 應為雲林縣，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本院自無管轄權。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於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居
15 所、所在地及犯罪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本院就本案被
16 告所涉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並無管轄權，而檢察官誤向本院提
17 起公訴，自有未合，揆諸前揭說明，爰諭知管轄錯誤之判
18 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即被告居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3 法官 呂宜臻

24 法官 黃筱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念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